

专业投资者申请书

投资者 申请栏	投资者姓名/名称			
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
	本人（机构）自愿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，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、投资经历、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，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符合下述相应类别的各项要求。 特此申请。 投资者（自然人签名/机构签章、授权代表签名）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经营机构 复核栏	类型	复核内容		是否符合
	机构	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		☐ 是 ☐ 否
		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		☐ 是 ☐ 否
		具有 2 年以上从事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		☐ 是 ☐ 否
	自然人	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，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；		☐ 是 ☐ 否
		具有 2 年以上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，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、投资、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，或者属于《办法》第八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。		☐ 是 ☐ 否
	经复核，该投资者符合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（四）/（五）款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，我司经过审慎考虑，现将其认定为专业投资者。 受理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 经办员：_____ 复核员：_____			